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維澤

電話：04-753-1444

電子信箱：www04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51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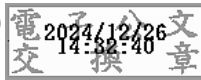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30510290\_ATTACH1. 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510290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27



1130005599

有附件